附件1

2025年“奔跑吧·少年”高台县中小学

田径选拔赛竞赛规程

一、举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、高台县教育局

承办单位：高台县体育运动中心

协办单位：待定

二、竞赛日期和地点

待定

三、参赛单位

各中小学

四、竞赛项目

1.项目：100米、200米、400米、800米、1500米、3000米、铅球、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4×100米接力、4×400米接力。

2.组别：青年组(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）

少年甲组（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）

少年乙组（2013年1月1日以后）

五、参赛资格及办法

1.运动员资格：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本校在读学生，以学生学籍卡为准。

2.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体检证明（加盖县级以上医院部门公章），证明身体健康，适合参加比赛运动，参赛队全体人员须购买有效的意外伤害保险。在选拔赛期间参赛人员如遇意外伤害事故，由各参赛单位自行负责。

3.参赛人数：各单位限报领队1人，教练2人，青年组和少年甲组运动员20人，男、女各10人；青少年乙组运动员12人，男、女各6人。

4.每项限报2人，每人限报2项，可兼报接力。报名表上报后不得更改。

5.运动员号码布自备，各单位运动员号码按分配号码编写（号码分配表附后）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执行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《田径竞赛规则》。

七、录取名次和奖励

比赛设团体总分奖、优秀组织奖和体育道德风尚奖，各项目根据参赛人数的三分之一录取奖励。

计分办法：录取奖励前六名的项目按7、5、4、3、2、1分计入总分。集体项目加倍计入总分。

八、报名与报到

1.各参赛单位将报名表认真录入各项内容，于4月16日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（须加盖公章）报体育运动中心104办公室，逾期不报者不予参赛。

联 系 人：刘晓燕

联系电话：0936-6686288 15025876778（钉钉同号）

2.领队、教练联席会议另行通知。

九、凡在比赛中弄虚作假者，取消所有比赛成绩。

十、其他

各代表队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十一、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高台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、高台县教育局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